

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
第十四卷第一期, 2018, 85-110頁
【實務專題論文】

動機式晤談法運用於矯正處遇工作

黃冠豪¹

摘要

不論是性侵害者、家庭暴力加害人或吸毒者等法院強制要求接受處遇的犯罪行為人，實務工作者會遇到的關鍵處遇議題，即犯罪行為人的改變動機低落或者抗拒改變，而這也會明顯影響後續的處遇成效。而動機式晤談法即一項針對提升犯罪行為人改變動機的有效方法，並已於國外累積不少實徵研究與文獻，相較之下目前我國關於動機式晤談法應用於犯罪行為人處遇工作的研究或文獻就較少。因此，本文回顧國內外相關研究與文獻，淺談動機式晤談法的核心精神與技巧，與探討如何運用於矯正處遇工作，供我國學術界與實務工作者進行犯罪行為人輔導工作時之參考。

關鍵字: 動機式晤談法、改變動機、犯罪行為人、矯正處遇

Motivational Interviewing for Correctional Treatment

Kuan-Hao Huang²

ABSTRACT

The critical issue that practitioners would encounter when interacted with the offenders, including the sexual offenders, domestic violence or drug addicts, who are compelled by the court to accept correctional treatment, is the offender's motivation to change is low or resists change. This issue would also significantly affect the

¹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臨床心理師
收稿日期: 2018年04月24日; 通過日期: 2016年11月14日

² CHANGHUA CHRISTIAN HOSPITAL / Clinical Psychologist
Submitted: 2018.04.24; Accepted: 2018.11.14

efficacy of the treatment follow-up. Motivational interviewing is an effective approach to improve the offenders' motivation to change, and has accumulated a lot of practical research and literature in foreign countries. By comparison, the practical research and literature about motivational interviewing are relatively rare in Taiwan. Therefore, this article reviews related research and literature, discusses the core spirit and techniques of the motivational interviewing, and discusses how to apply it to correctional treatment, provides reference for the academia and practitioners in Taiwan who are involved in the counseling work with offenders.

KEY WORDS: motivational interviewing, motivation to change, offenders, correctional treatment

壹、緒論

在司法矯正處遇的領域中，實務工作者不論是心理師、社工師、觀護人或監獄官，在與有偏差行為或犯罪紀錄之犯罪行為人從事矯正工作時，多數的工作目標是進行以矯正其偏差行為為目的之談話，使犯罪行為人能去除成長阻力、增進成長助力，也能增進其面對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Braswell, 1997; 林明傑, 2011)。矯正處遇與一般心理諮商或心理治療最大不同的地方，在於一般接受心理諮商之當事人大多數是有意願來參與諮商，然而接受矯正處遇的犯罪行為人則大多數是缺乏意願，他們通常是被法院或政府機關強制要求而來，這些犯罪行為人有以下特性，第一、犯罪行為人都是犯罪人或偏差行為人，目前根據我國法律規定需要接受矯正處遇者，包含：性侵害者、家庭暴力加害人、吸毒者、少年犯罪者等。第二、犯罪行為人多是被迫參加處遇：犯罪行為人通常是在面臨刑事或行政處罰之處分或壓力下，被迫來參加處遇輔導。第三、犯罪行為人剛開始多無意願接受處遇，這也使得矯正處遇與傳統自願心理治療很不同，難度也較高 (林明傑, 2011)。因此，實務工作者在面對這群犯罪行為人時，首先要面對的一大問題是，如何提升其改變動機？

面對提升犯罪行為人的改變動機，「動機式晤談法」(motivational interviewing, 簡稱MI。Miller & Rollnick, 1991, 2002, 2013) 提供實務工作者一項好的介入方法與策略。動機式晤談法是與人們談論關於改變的介入方法，最早是

出現於「成癮」領域，但目前已經擴大其運用範圍，已成為運用在許多情境族群的偏好使用方法，包括：刑事司法單位、觀護單位、矯正單位。不論在傳統矯正領域或行為改變領域，實務工作者與這群犯罪行為人的互動過程中最常遇見的一種困境是，即實務工作者催促其改變，而犯罪行為人卻主張反對之。而實徵研究顯示，當犯罪行為人談論越多關於改變的好處時，越有可能改變，但是當犯罪行為人為現狀爭辯或辯護時，就越有可能維持其問題行為 (Miller & Rollnick, 2013)。William Miller會發展本介入方法，並將其命名為動機式晤談法，是因為他想描述一種有別於以往矯正領域與犯罪行為人的工作方式，這種方式並不去面質或不同意犯罪行為人的抗拒，相對地，主要是透過回映式傾聽 (reflective listening) 等方法的使用，而這種回應方式是可以降低抗拒 (Miller, 1983)。這個介入取向後來也獲得越來越多的興趣與關注，在成癮領域的治療，動機式晤談法在研究上已有不少實徵證據 (Apodaca & Longabaugh, 2009)。後來，動機式晤談法也快速地擴散至多項助人學科，導致可能要說出還未融合此取向的學門比起說出已融入此取向的學門要容易得多，包括已運用於：家庭暴力 (Kistenmacher & Weiss, 2008)、學校系統 (Rollnick, Kaplan, & Rutschman, 2016)、賭博 (Diskin & Hodgins, 2009)、社會工作 (Hohman, 2012) 等。同樣地，動機式晤談法已被有效地運用在在監獄或觀護的犯罪行為人族群，做為補充或促進治療投入與進程的方法 (McMurrin, 2009)。

貳、動機式晤談法於國內、外矯正處遇之運用與成效

自從Miller與Rollnick兩人所合寫的經典第一版動機式晤談法教科書於1991年發表後 (Miller & Rollnick, 1991)，大眾開始對此技術的興趣增長。以國外研究為例，在1999-2004年間，歐美國家就有68篇關於犯罪行為人工作的發表，有提及使用動機式晤談法，包括一本教科書上提及讓犯罪行為人有動機投入治療 (McMurrin, 2002)，這些發表代表早期對引發犯罪行為人改變動機的興趣，而對動機式晤談法的興趣於2004年急遽地攀升，也許是因為美國矯正系統當時正在推動「證據基礎實務」(evidence-based)，來改善犯罪行為人的重回社區成果，這些累積的發表，突顯出動機式晤談法是種促進內在動機 (intrinsic motivation) 有效的實務方法。而在2004年後的接下來10年裡，動機式晤談法是包含在435篇犯罪行為人工作相關發表的關鍵字中，相較於之前的時期是六倍以上的增長，顯示動機式晤談法在國外已快速地獲得重視 (Stinson & Clark, 2017)。

在國外，動機式晤談法在犯罪行為人的處遇工作上，運用最多的是「戒癮」領域，研究顯示動機式晤談法可以增加物質濫用者或者有合併物質濫用的犯罪行為人繼續參與治療處遇，降低處遇流失率，也有助於降低犯罪行為人的再犯率 (Mena, 2017; McMurrin, 2009)。而針對其它犯罪型態方面，Wong、Gordon與Gu (2007) 發展的方案「暴力降低計劃」(the Violence Reduction Programme)，則發現動機式晤談法是有效降低那些最阻抗犯罪行為人的再犯風險。同樣地，Anstiss、Polaschek與Wilson (2010) 的研究顯示，將動機式晤談法運用於中等再犯風險的犯罪行為人，不只能增加改變動機，也降低再犯風險。而Anstiss、Polaschek與Wilson (2010) 運用類實驗研究，也發現針對一群不同種類犯行的犯罪行為人使用短期的動機式晤談法，他們的改變階段平均提升一個階段，相較於沒有接受動

機式晤談法的犯人。Crane、Eckhardt與Schlauch (2015) 的研究則顯示處遇前若事先安排單次的動機式晤談，可以促進合併酗酒問題的親密關係犯參與強制處遇課程次數增加，並減少流失率。

當然，也並非所有動機式晤談法運用於犯罪行為人的結果都是好的，譬如早年一篇由Amrod (1997) 將動機式晤談法運用於男性酗酒受刑人的研究，在隨機分派的研究設計下，即發現相對於控制組，並沒有顯著提高改變動機。不過，須要留意的是Amrod (1997) 將是用團體處遇的形式來進行，然而有少部分研究認為以“團體”形式執行動機式晤談法效果本來就會較為微弱 (Lundahl et al., 2010)。

而在我國，犯罪行為人的矯正處遇工作近年也有朝向重視「科學實證」之趨勢，譬如我國法務部矯正署於2017年為發展矯正機關毒品處遇模式，即參採美國國家藥物濫用研究所 (NIDA) 的「刑事司法系統下13項藥癮治療原則」，建構出「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法務部矯正署，2017)。而「動機式晤談」本身亦是一個具實證基礎的介入方法，因此也符合我國目前與未來的矯正處遇政策之發展方向。然而目前國內，作者以「CEPS中文電子期刊」資料庫蒐尋關鍵字，從1999年至今，我國僅5篇是與「動機式晤談法」有關的期刊發表，其中又僅一篇可能與司法矯正處遇有關，且主要是運用於藥癮個案的處遇，顯示動機式晤談法在我國矯正處遇領域的研究與應用仍相當有限。雖然，「動機式晤談法」目前在我國的運用與研究有限，但以蔡依珊、吳政善明 (2013) 的研究來看，將動機式晤談法運用於藥癮個案上，顯示是可有效提升個案的戒癮動機。而國內外，在協助藥癮個案的戒癮處遇上，大多是將動機式晤談法與認知行為治療做結合 (蔡震邦，2009)。因此，可以預期未來我國若將動機式晤談法與其他處遇模式做結合，應該是可以提升對犯罪行為人的處遇成效。以下本文將介紹「動機式晤談法」的核心精神與如何運用於矯正處遇工作之技巧。

參、動機式晤談法的核心精神

動機並非一穩定特質。相反地，它是一種狀態，因此是可以透過方法來促進或減弱的。研究顯示，直接面質的方式，通常反而惡化問題 (Miller & Rollnick, 2003)。另外使用邏輯的方式，使用建議或論理 (譬如：“為何你不?”)，這同樣是有問題的，因為犯罪行為人通常已想過這些可能性，因此有其理由不要遵守這些建議。上述方式，均可能導致惡性循環，換言之，你越是增強上述方法，犯罪行為人也越可能升高與你的對立。在矯正處遇過程中，我們並不希望讓犯罪行為人一直站在改變天平的另一端，一直為其不改變做辯護。相反地，實務工作者應創造一種環境，讓犯罪行為人與你可以討論關於改變的“兩邊”，並促使對改變做承諾，降低阻抗或至少不要對阻抗使用直接面質或爭辯的方式。動機式晤談法提供一個架構與方法使實務工作者對於改變可以有更多生產性或正向性的談話，且採取一種更為支持性、案主中心的方式，這些才可能是促進犯罪行為人改變動機的關鍵。

動機式晤談法做為一種促進犯罪行為人改變動機的行為介入方法，實務工作者首先需先掌握其中的四項核心精神，分別是 夥伴關係 (Partnership)、接納 (Acceptance)、情感同在 (Compassion)、喚起 (Evocation) 等四項核心精神 (Miller & Rollnick, 2013; Stinson & Clark, 2017)，以下分別簡要介紹。

「夥伴關係」做為動機式晤談法的其中一項核心精神，代表動機式晤談法強調的是過程中，實務工作者與犯罪行為人的工作關係並非是對立的，而是類似像夥伴的關係，特別是如果我們強調的是希望犯罪行為人產生有意義的改變 (發自內心的想改變)，而非只是表面的配合或只是一時的順從，這一點更顯得重要。改變的過程，實務工作者無法獨自完成之，這個歷程需要犯罪行為人朝向改變。因此，動機式晤談法強調的是暫停使用 告知、教導、建議，當然這些行為在與犯罪行為人工作時仍有其一席之地，但就改變而言，這些是強制改變而非促使改變，這只強調控制方可駕馭另一方。不幸的是。傳統矯治機構較為重視控制個體，而非去建立連結以促進其成長與真正的改變。

「接納」在發展夥伴關係與使用動機式晤談是很關鍵的，Bonta等人 (2008) 就曾經宣稱過，矯正實務工作者若要影響犯罪行為人的改變，要與犯罪行為人建立起正向、溫暖、尊重的關係。接納不代表，你縱容犯罪行為人不好的行為或藉口，只是你承認與尊重它是個事實，即承認這是犯罪行為人目前所處的狀態與他的主觀世界。實務工作者要在與犯罪行為人工作的關係中培養出接納，需要的是一種尊重的態度，其中又包括絕對價值 (absolute worth)、正確同理 (accurate empathy)、自主性 (autonomy)、肯定 (affirmation) 等要素，透過這四個要素，實務工作者可以培養對犯罪行為人的接納態度 (Stinson & Clark, 2017)。首先、實務工作者需視所接觸的犯罪行為人，都是獨立的人，而每個人都有其價值，必須據此予以基本人性尊重。其次、為了更加貼近犯罪行為人的主觀世界，實務工作者需努力去了解犯罪行為人，特別是帶著好奇去認識與傾聽對方內在世界的意義。第三、每個人都有其自主性，同樣地我們也不能剝奪犯罪行為人的自主性，意即實務工作者須承認犯罪行為人的自主性，因為我們不能剝奪犯罪行為人選擇的權利。最後、我們需學會欣賞與肯定犯罪行為人，並看到與讚揚犯罪行為人表現出的正向事蹟、過往如何經歷過逆境、生存並持續奮鬥中。這麼做的目的是可以形塑出促進犯罪行為人改變的氣氛，並增進犯罪行為人對實務工作者的信任感。

「情感同在」強調的不只是對另一人苦難的同理反應，而還包括將注意力放在與另一人人性脆弱面的連結。與犯罪行為人情感同在有其獨特價值，實務工作者必須挑戰自己對一個人之價值的既有概念，特別是面對某些非自願性案主，你可能不一定認同對方的行徑，甚至可能因此不認同這個人，但這會影響我們協助犯罪行為人產生有意義改變的工作。我們的工作並非法官，我們並非要透過世俗標準或者法律去判斷犯罪行為人行為的對或錯，或者給與標籤，我們的目標是協助犯罪行為人產生有意義的改變，這過程需要與犯罪行為人的人性面做連結。實務工作者透過接納與正確的同理，接近對方的價值世界。若能如此，你就比較不會過於疏離或冷淡，而能全心投入。

「喚起」強調的即我們相信犯罪行為人自己內在就已經擁有他要做正向改變所需要的，這是一種優勢觀點取向 (strengths-based approaches) 的態度。實務工作

者的目標，不是要額外地給予犯罪行為人什麼或教導什麼，而是去發現與促發犯罪行為人內在既有的這些改變能量。因此，犯罪行為人的改變計畫不應只是從實務工作者的角度出發，為了讓犯罪行為人真正有動機去執行有意義的改變，我們需”由犯罪行為人”的角度、犯罪行為人所重視與所珍視的價值、犯罪行為人對改變的矛盾感受來喚起犯罪行為人的改變動機。動機式晤談法認為有意義的改變並不是由外界所強加，只能是由犯罪行為人自主選擇而來。因為它背後的動能是來自個體的價值、信念和欲求。

肆、動機式晤談法的四個歷程

根據Miller與Rollnick (2013) 所提，運用動機式晤談的過程中包含四個基本歷程：促進投入(engaging)、聚焦 (focusing)、喚起 (evoking)、計畫 (planning)，這四個歷程是有重疊的，且彼此間相互影響，如圖1。以下逐一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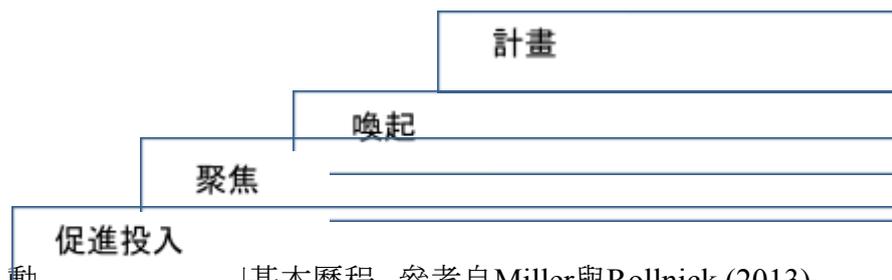


圖1、動機式晤談法的基本歷程。參考自Miller與Rollnick (2013)

(一) 促進投入 (engaging)

「促進投入」作為動機式晤談法裡的第一個基本歷程，其實就像所有心理治療學派一樣其核心基礎一定是強調實務工作者與犯罪行為人之間處遇關係的建立。回顧眾多文獻，治療同盟 (therapeutic alliance) 是可以促進正向改變結果 (Orlinsky, Ronnestad, & Willutzki, 2004)。而這樣強而有力的同盟關係，其特徵是包括信任、聚焦餘目標、尊重自主性、清楚地溝通希望與需求 (Norcross, 2002)。當然這樣的關係，在不同心理治療學派中可能有不同用語，包括：工作關係 (working relationship)、治療關係、合作關係 (collaboration)、同盟 (alliance)，而在動機式晤談法裡則稱之為「促進投入」(engaging)。Bordin (1979) 和Duncan等人 (2003) 將”同盟” (alliance)，描述成一個建立在你與個案之間的互動系統，包含3種成分，第一、在你與個案之間發展出一個關係連結。第二、你們同意要一起工作的目標。第三、透過相互協商作業來一起工作，以達成這些目標。其中，特別是第一個成分，要與犯罪行為人建立一個相互尊重與信任的幫助關係。要建立這樣關係之關鍵在於”溝通”，但所謂的溝通，不是只是講講話，它需要的是一種有利於接納與改變的精神或態度，它需要實務工作者的主動式傾聽 (active listening)，它需要實務工作者聚焦於如何架構所要表達的內容。以下分別說明如何建立起這樣的關係。

傾聽 (listening), 是與犯罪行為人溝通過程中, 建立關係的重要基石。我們想要幫助犯罪行為人產生有意義的改變, 需先由真正瞭解犯罪行為人才有辦法做得到, 因為促發其改變的動機是既存於犯罪行為人自己的內在, 而這需要實務工作者放下既有的成見與判斷, 並保持好奇心來探索, 這過程首先就需要”傾聽”。其中, 在動機式晤談中又以「主動式傾聽」(active listening) 與「回映式傾聽」(reflective listening) 兩者較為重要。「主動式傾聽」是我們透過非語言的傾聽態度, 來向說話者傳遞我們與他的聯結與同在, 透過這樣的態度鼓勵對方多說, 這包括專注不分心 (譬如: 對方說話時, 我們暫時放下其他手邊的事情, 專心地聽)、適當的眼神接觸、適當的表情回應 (Gordon, 1970)。而「回映式傾聽」則是代表的是聽者有注意說話者的”內容”, 就像是一面鏡子般反映給聽者知道我們所理解的內容訊息, 並提供給聽者回饋, 而不只是自動化反應的點頭或只是”嗯”的回應。因此, 這需要聽者對犯罪行為人陳述內容的專注, 當然這也有賴先前的主動式傾聽的態度。而在動機式晤談裡, 所強調的回映式傾聽, 並不是要你像鸚鵡那樣一字不露的重複犯罪行為人所說的話或片語, 而是從中找到其話中的主題或要義來回饋給對方, 也向對方傳遞你所接受與理解到的訊息為何。譬如當犯罪行為人說「約一周前, 我犯了一個錯誤, 我被壓力壓垮, 而金錢是主因」, 實務工作者可回映「經濟問題沉重地壓著你」, 這樣的回應方式即是一種回映式傾聽。而做為動機式晤談的核心技巧之一, 實務工作者在進行「回映式傾聽」需留意幾個重點, 第一、你的回映內容中不要有”我”, 這是為了避免將溝通的焦點由犯罪行為人轉到自身; 第二、讓你回映的內容保持精簡、扼要; 第三、回映的內容, 不要添加過多自己的詮釋或判斷, 實務工作者應像面鏡子般忠實地反映給犯罪行為人知道我們所理解的內容訊息; 第四、回映儘量用陳述句取代問句, 因為問句容易引發犯罪行為人的防衛。

關於溝通的基本態度, 首先如果我們假設與犯罪行為人的溝通態度是一個連續性的向度, 在這連續向度中的其中一端是所謂的”指導”(directing), 意即在過程中我們主動告知犯罪行為人該如何做, 直接給予指示與建議, 過程中我們可能較常給建議, 而較少傾聽, 而問句也是以蒐集資訊為主。相反地, 另一種極端則是”被動跟隨”(following), 此時過程中傾聽是最主要的, 問句也是用來促進傾聽的歷程, 較少提供建議與資訊。然而, 動機式晤談的主要溝通形式, 並不屬於前述兩極端的哪一種, 而是屬於中間的, 我們稱之為”引導”(guiding), 這樣的歷程中, 實務工作者雖然會引導犯罪行為人朝向特定的方向, 但同時也允許犯罪行為人有自我探索的空間, 實務工作者在這過程中, 透過傾聽、詢問告知的問題、引導犯罪行為人討論相關的事務但又不會過於指導性或強迫。因此, 實務工作者在過程中是平均地使用傾聽、問句、建議等技巧, 且會依特定情境做調整。

「OARS技巧」是動機式晤談法在與犯罪行為人溝通過程中, 經常使用的主要晤談技巧, 而這技巧有助於與犯罪行為人建立良好的處遇同盟 (Miller & Rollnick, 2013)。OARS技巧是指「詢問開放式問句」(open question)、「肯定」(affirmation)、「回映」(reflection)、「摘要」(summary) 等四項技巧的簡稱, 以下逐一簡介。第一、「詢問開放式問句」, 實務工作者如何詢問問題, 會影響犯罪行為人的反應, 與和犯罪行為人之間的關係。實務工作者所詢問的問題, 若讓犯罪行為人能說”較為

廣泛”的答案，此即開放式問句（譬如：對於使用毒品，你的想法是什麼？）。相對地，封閉式問句則讓犯罪行為人只能回答”對/不對”...等簡短有侷限的回應。實務工作者若想知道犯罪行為人的觀點，想要知道犯罪行為人珍視的是什麼，應優先使用開放式問句，並讓犯罪行為人去說，這會是有助於與犯罪行為人建立關係（Camp, 2002），當犯罪行為人感覺他的聲音真正被聽到時，事後都可以再回去詢問犯罪行為人封閉式的問題；第二、「肯定」，肯定並不是要實務工作者用上對下的態度來稱讚犯罪行為人（譬如：對犯罪行為人說我為你感到驕傲），也不是過於刻意或做作地褒揚犯罪行為人，這是一種態度與精神，需要實務工作者有一種欣賞犯罪行為人的強項或優點的態度，並將此回應給犯罪行為人。因此，肯定是包含 尊重、真誠與優勢取向（strength-based）等精神在內的，這樣的肯定可以從很簡單的認可（譬如：我很高興你今天的到來），到較複雜的對話去重塑矛盾感受（譬如：有很多次你並不認為你可以做得到，而如今你已經持續三周沒有再使用該物質了）；第三、「回映」，此技巧即前面所說的「回映式傾聽」，除了先前所提的幾項重點提醒之外，在這邊也提醒此技巧，實務工作者平日即可多加練習，不用過度擔心會回映錯誤，因為若是你回映的內容與犯罪行為人想傳遞的真實訊息落差過大，犯罪行為人通常也會回饋與糾正你，犯罪行為人通常仍會感謝你能用這樣的方式與其互動。「回映」有某種程度是相信”犯罪行為人是他自己的專家”，因此實務工作者的重點是放在協助犯罪行為人探索自己的內在經驗。好的回映能讓犯罪行為人繼續說下去、繼續探索與思考。這樣自然的流動，治療者若是使用問句、建議、不同意或厭惡，是不太可能做得到的；第四、「摘要」，摘要本質上是集合你過程中所蒐集到的回映式陳述，你將其集合起來，就好比花束般再回送犯罪行為人。摘要有幾個目的，它濃縮犯罪行為人的陳述，使其成為可管理與一致的整體。它也肯定犯罪行為人的價值，並告訴犯罪行為人你有在聽，你是想將他搞懂的。

關於告知與建議，動機式晤談過程中並非完全不能給犯罪行為人建議，但我們要避免過度指導性，或許在這過程中，實務工作者時時內心應該放在心上的問題不是為什麼不給犯罪行為人建議，而是「為什麼犯罪行為人不接受我們的建議」。因此，關於告知與建議這邊有兩個重點提醒，第一、「經由允許下給建議」，沒有人會對指揮/指令有良好的回應，特別是當這個關係是新的，且信任還未被完全建立之下。所以你要”何時”給建議呢？當犯罪行為人主動詢問時，此時就表示你已獲得對方的允許，但是給予建議時還是小心避免指導性。可以先從犯罪行為人那引出一些想法，譬如可以說，「我有些想法可以提供給你，但在我給你建議之前，我想先聽聽你的想法」，或者另一種方式是提供”多重”選項，讓犯罪行為人自己抉擇；第二、「了解犯罪行為人的觀點」，關於犯罪行為人自身處境，是沒有人能比他自己更清楚自己的。因此在給犯罪行為人建議以前，很重要的是要先評估犯罪行為人已知道些什麼，這也可以避免提供犯罪行為人已知道、已嘗試過或不需要的訊息。

最後提醒，在「促進投入」歷程中，為了促使犯罪行為人改變，實務工作者想要強化與犯罪行為人同盟關係的關鍵在於，尊重犯罪行為人的”自主性”，因為我們知道壓迫會減損犯罪行為人的內在動機，因此這過程我們相信犯罪行為人是自己問題的專家，實務工作者的工作只是協助其探索內在，並促進其成長與行為改變，實務工作者透過OARS等技巧來讓犯罪行為人在這過程中前進。我們也相

信犯罪行為人有自己選擇的權力，實務工作者的工作只是客觀地告知犯罪行為人其選擇的可能結果（留意語氣，不是強制或威脅的語氣）。這樣子做，方能讓實務工作者與犯罪行為人間的同盟關係更加穩固。

(二) 聚焦 (focusing)

「聚焦」是動機式晤談的第二個重要基本歷程，在這個歷程，實務工作者要做的是與犯罪行為人找出談話的目標，並協助聚焦出方向。而在動機式晤談中有三種途徑可以讓實務工作者協助犯罪行為人探索與找到這樣的目標，這三種途徑分別是「矛盾感」(ambivalence)、「價值觀」(value)、「落差」(Discrepancy) (Stinson & Clark, 2017)。以下分別簡介之。

「矛盾感」(ambivalence)，指的是「內在的衝突」，意即犯罪行為人對同一件事，同時有感到正向與負向的感受，這就好像是天秤的兩端，犯罪行為人可能經常在這兩端游移 (Engle & Arkowitz, 2006)。許多犯罪行為人知道他們需要改變，特別是他們的痛苦與困擾是這樣告訴他們的，然而同時他們的問題行為卻也可能是有其好處的，他們也不確定是否要完全沒有它 (問題行為) 而活。這就像是「天秤」兩端的抉擇一樣。當然，也可能不是每一位犯罪行為人都會有這種矛盾感，有的犯罪行為人的行為可能造成他自己或他人的傷害，但是他卻仍決定維持現狀。當然，這樣的人是很少見得，而且這樣的狀況出現 (譬如：犯罪行為人表現出很少有興趣要改變)，通常是你還未獲得其信任，或者還未充分地給予傾聽。實務工作者通常是可以透過傾聽，來發現其內在的矛盾感受。當然，還是有少數犯罪行為人對改變真得完全沒有興趣，此時你要做得是，承認犯罪行為人這主觀現實，同理其感受，並持續發展其矛盾感，這樣他們才可以朝向改變的談話前進。當然，多數犯罪行為人是陷在矛盾感的困境中，他們知道其行為的壞處，但為什麼他們就是不改？這邊的挑戰在於，問題行為通常是有其他的好處或動機在干擾犯罪行為人做出正確的行為，這動機甚至是超越了害怕被處罰的動機的。要從矛盾困境脫困的方法是，我們需協助犯罪行為人探索其問題行為的正向與負向感受，犯罪行為人需清楚看到問題行為帶給他的好處與代價，進一步我們幫助犯罪行為人選擇方向，並持續引導犯罪行為人在這方向上讓其有意義的改變。

「價值觀」(value)，犯罪行為人的生命目標，是很重要的行為改變動機的來源。因為正是價值與動機，引導著人們的行為。當個體的行为損及其核心價值時，這會促使一個人朝向行為改變。犯罪行為人也有其動機，所有犯罪行為人都有其動機，只是可能他們的動機不是你所想的那樣。目標與動機，是改變歷程的目標，促使我們的基本動機，就像是睡眠、飲食，但一旦這些基礎動機滿足，我們會追求更高層次的動機，犯罪行為人也一樣，因此我們要了解他們的希望與渴望，他們認知的生命的意義與目標是什麼？或許你會認為犯罪行為人活著就是為了犯罪，他們就是要錢而已，但這並非動機式晤談法的精神，若以不同方式看待犯罪行為人，則較可以幫助他們，犯罪行為人其實是有擁有與其犯法行為「不一致」的價值觀的 (Peele, Brodsky, & Arnold, 1991)。了解犯罪行為人的價值觀與目標，是另一種促進投入與提升治療關係基礎的方式，你或許不一定同意 (犯罪行為人) 所表達出來的價值，但是傳達接納與尊重是重要的，珍視犯罪行為人所在乎的動機不只是促進關係，也是奠定改變的開始基礎。沒有人是完全無動機的，每個人

或多或少要某些東西。實務工作者在協助犯罪行為人探索其價值與動機時，有以下須注意的提醒，第一、價值是相當內隱的，很多犯罪行為人其實是被迫接受主流的社會價值，而非說出他們自己的價值；第二、討論這些價值時，也不要帶道德優越性的態度來討論，尊重與承認犯罪行為人的自主性，我們所要探索的目標、價值均是屬於犯罪行為人的，因為你不是犯罪行為人的內在，而你自己的目標對犯罪行為人來說都只是其次而已。

「落差」(discrepancy)，動機式晤談所強調的「落差」，是讓個體能體認到他目前所在(犯罪行為人目前行為)與他想要成為與所在乎的(犯罪行為人的理想、價值與目標)之間的差距。這樣的自我檢視或自我覺察，可能會是不舒服的，當然你的工作是，讓犯罪行為人能與其「落差」共處，但不要轉變成了防衛，因此我們需先營造的是一種安全、沒有評價的關係與氣氛，包括可以使用前面所述的「OARS技巧」。動機式晤談希望出現的，並不是你和犯罪行為人之間(關係上的)的面質，而是使犯罪行為人面對自己內在的掙扎。當你幫助犯罪行為人檢視與探索其自身內在的落差時，其實也是促使其改變的動能浮現。實務工作者的角色是促使犯罪行為人出現這樣「落差」的體認，並透過肯定、支持與同情的方式來陪伴犯罪行為人。即使是實務工作者自己，在生命當中也一定曾經有過這種落差的體驗，實務工作者因此可以與犯罪行為人「連結」這種失落的感受(當理想目標沒有達成時)。因此實務工作者的目標，是創造一種氣氛，使犯罪行為人可以面對他們自己，與反省自身的行為、態度與價值，這也需尊重犯罪行為人的內在價值與自主性，信任他們想要遠離他們的困境朝向更好的人生。

(三) 喚起 (evoking)

「喚起」是動機式晤談的第三個重要基本歷程，在這個歷程，實務工作者要做的是激發犯罪行為人內在想做改變的動機。在這過程中，類似案主中心治療學派的精神，即實務工作者相信犯罪行為人自己內在就已經擁有他要做正向改變所需要的，實務工作者所要做的只是去激發它、喚起它。因此，實務工作者並不是要施加、給予或教導犯罪行為人什麼，而是找到原本即存在犯罪行為人內在的動力，並激起之。那要如何激發犯罪行為人的內在動機，首先我們需認識一些動機式晤談的基本概念。

在「喚起」階段，我們需先認識2種犯罪行為人可能出現的談話型態，一種是「持續談話」(sustain talk)，即犯罪行為人所陳述的內容，是希望維持現狀，不想做改變的。另一種則是「改變談話」(change talk)，即犯罪行為人所說的內容，表達出想改變的相關跡象，而後者在動機式晤談中又可分成4種類型的預備改變談話，包括：渴望 (desire)、能力 (ability)、理由 (reason)、需求 (need)，在動機式晤談中可以使用「DARN」來簡稱之 (Miller & Rollnick, 2013)。當你聽到犯罪行為人說出「我想要」、「我希望」等對改變表達正向動機之說詞時，譬如：「我想要遠離麻煩」、「我希望我可以保持不碰毒品」此即犯罪行為人表達期對改變的「渴望」。而當犯罪行為人表達「我可以」、「我應該可能」等對改變表達自己是有能力或有可能達成時，代表犯罪行為人知覺到其對於成功行為改變的「能力」。當你聽到犯罪行為人表達出其對促進其改變的原因，此即犯罪行為人表達使其想改變的「理由」。此外，犯罪行為人可能會強調對改變的迫切需要。譬如說「我需要」、「我必須」，此

即犯罪行為人表達對改變的「需求」。在「喚起」階段，實務工作者的工作目標是想讓犯罪行為人能多自發性地陳述「改變談話」，並逐漸減少「持續談話」。但是針對犯罪行為人所陳述的改變談話或持續談話等不同狀況，實務工作者可能需有不同的介入策略。以下分別介紹。

針對「改變談話」，若犯罪行為人已自發性地表達這一類內容，這也正是實務工作者所希望的方向，但實務工作者要如何回應犯罪行為人的「改變談話」也是很重要的，你的回應決定是否犯罪行為人能持續維持在「改變」的這一邊，實務工作者為了使這類談話內容更加地持續與被激發，此時實務工作者可以使用前面所介紹的「OARS技巧」來回應犯罪行為人的改變談話。但是，實際上更多的狀況是，犯罪行為人並未能自發性地表達「改變談話」，因此如何產生「改變談話」就顯得重要，而「改變談話」若是由犯罪行為人自己說，將會比由實務工作者來說要來得有效。因此實務工作者如何引發出犯罪行為人的改變談話呢？有以下5個策略可供參考(參考「表1」)(Miller & Rollnick, 2013; Stinson & Clark, 2017)，第一、詢問「喚起式問題」(Asking evocative question)，即實務工作者可直接使用前面所介紹的「DARN」四類型改變談話並以開放式問句的方式來詢問犯罪行為人，譬如：「你想要看到你的生活有何不同？」(渴望)、「當你心思放在這上面時，你可以怎麼做？」(能力)、「為什麼你要來接受治療？」(理由)、「為了你自己好，你必須做些甚麼呢？」(需求)；第二、使用重要性量尺，此技巧即詢問犯罪行為人認為改變對其的重要性，並以量化的方式來表示。譬如：「好，如果0-10分，0是完全不重要，10是最重要。對你來說參與治療以改善心情是有多重要呢？」、「(若犯罪行為人回應5或6分)什麼可以讓你從5或6分，提升到更高的分數，譬如8或9分」；第三、詢問極端狀況，譬如：「若你持續用藥，你最擔心的會是什麼？」；第四、「往回看/往前看」，實務工作者邀請犯罪行為人回溯過往，拿問題存在「以前」與現在來做比較。這可以促使犯罪行為人的改變動機，確認出想改變的理由。譬如：「在你還是未沉迷毒品問題前的年輕人的時候，那時的你與目前的自己，這兩者有何不同？」，或者請犯罪行為人往前設想未來，假設問題已經成功解決、不再存在。譬如：「你覺得若你真得做出改變，你覺得你的世界會有什麼不同？」；第五、探索目標/價值，了解與加入犯罪行為人的內在目標與價值是動機式晤談的核心，因為這正是犯罪行為人動機的來源，但是犯罪行為人自己的目標與價值，不一定完全等於法院的轉介目標，但這也不代表犯罪行為人無法改變。回顧犯罪行為人的重要生活目標、強烈信守的價值。詢問犯罪行為人問題，協助犯罪行為人發展出「落差」(即強調出犯罪行為人的現況與其內在價值的差距)。這些問題，都需要緊扣住，犯罪行為人曾經表達過的價值與目標，意即這些目標必須是犯罪行為人自己表達過的，而非我們給的，若只是強加(我們的)目標給犯罪行為人，只是增加犯罪行為人的防衛。

針對「持續談話」，若是犯罪行為人陳述出的內容屬於「持續談話」，實務工作者可以如何回應呢？原則上，動機式晤談是以「回映式反應」(reflective responses)與「策略反應」(strategic responses)，這兩種方式來回應犯罪行為人的持續談話(Miller & Rollnick, 2013; Stinson & Clark, 2017)。「回映式反應」即先前所提的「OARS技巧」中的回映技巧，透過實務工作者的反應，讓犯罪行為人聽到與評估自己所講內容的有效性，然而除了一般的回映方式之外，對於持續談話還有另外兩種更為常用的回映方式，即「誇大式回映」(amplified reflection)與「雙面式回映」

(double-sided reflection)。「誇大式回映」是實務工作者雖然反映犯罪行為人所說內容，但刻意「再加強」其內容的強度，但是此技巧需視實務工作者與犯罪行為人的關係而定。譬如：犯罪行為人說「這整個真可笑，法官實在是過度反應」，實務工作者回映「所以你自己完全沒有任何事做錯」。而「雙面式回映」，則是實務工作者針對犯罪行為人的回應，同時包含了「改變談話」與「持續談話」兩邊的意涵，譬如：「治療是有幫助的，但是這也意味著你可能需要在不認識的人面前談論你的問題」。

針對「持續談話」，除了可以使用前述的「回映式反應」技巧回應之外，也可以視與犯罪行為人關係狀況，適時地使用一些策略技巧，此即動機式晤談法所稱之「策略反應」，共有五種策略反應可供實務工作者選擇與參考(見「表1」)(Miller & Rollnick, 2013; Stinson & Clark, 2017)，以下簡介，第一、「強調自主性」，動機式晤談法是很重視犯罪行為人的自主性，實務工作者雖然引導犯罪行為人，但犯罪行為人有自己行為最終選擇權，也因此需為自己選擇的後果負責，譬如：面對犯罪行為人的持續談話，實務工作者可以對犯罪行為人說「這決定取決於你自己」；第二、「重新框架」(Reframing)，給予犯罪行為人的話語不同的詮釋架構或觀點，或賦予新的意義。譬如犯罪行為人說「我已在這很久了，我似乎不可能結案」，實務工作者可以回應「你有很多時間可以來弄清楚自己真正要的是什麼」；第三、「同意但轉個彎」(Agreeing, with a twist)，這技巧是結合了「回映」和「重新框架」。譬如：犯罪行為人剛剛表達這些方法似乎都沒什麼用，實務工作者可回應「你試著又試著，這是多麼挫折阿，但你也是個了不起的堅持者」。但這技巧不要用諷刺的態度傳遞，且須視與犯罪行為人的關係而定，謹慎地使用，對某些犯罪行為人此方法有效，但對另一些犯罪行為人可能不盡然，會讓某些人覺得在諷刺；第四、「從頭開始」(Running Head start)，有些時候，犯罪行為人給很少的「改變談話」可提供實務工作者著力。然而，你又不想與犯罪行為人陷入爭辯。假設個案的「持續談話」有其對立面，實務工作者可以直接詢問犯罪行為人「矛盾」的另一端。(譬如：「你是否聽過，治療可能是對你有幫助的？」)，不過使用此技巧，也需視你和犯罪行為人的關係來使用；第五、「與其並肩」(Coming alongside)，有些時候看起來很難打破犯罪行為人的「持續談話」，有可能是犯罪行為人是敵意、抗拒的，或者某些犯罪行為人對現況確實適應得不錯。此時不用放棄，或許此時需使用的是「與其並肩」技巧，或者說對犯罪行為人重建「正確同理」，來讓談話能繼續往前進，譬如說「你已承擔這麼多壓力源，對你來說再多處理一個都可能是太多的」，有些犯罪行為人可能會因實務工作者的同理回應而開始出現「改變談話」，但就算沒有出現，至少這樣的回應也有助於處遇關係，促進犯罪行為人對處遇的投入。

在「喚起」歷程中，實務工作者也需體認，對參與矯正處遇的這一群犯罪行為人來說，改變可能是困難的，因為這會挑起其脆弱感，這可能與以下原因有關，包括：過去他們曾被他人用類似強制手段要求改變，或者維持現狀對犯罪行為人來說有其實際或主觀的好處，或者犯罪行為人過去可能有曾經努力改變卻失敗的經驗，因此他們可能會質疑自己改變的能力，導致他們無法想像持續的改變。雖然我們不是有意聚焦於犯罪行為人的這些缺陷，但是我們必須記得對許多犯罪行為人來說，他們是面臨資源缺少、缺乏正向楷模的艱困處境。因此，過程中，

實務工作者的「喚起希望」(evoking hope) 與「建立信心」(building confidence) 對犯罪行為人來說就顯得重要。「感到希望」這部分很多時候是屬於犯罪行為人內在的，並非治療者可以由外植入。因此找到犯罪行為人所說內容中「希望」的蘊藏處，然後滋養它。治療者可透過前述「OARS技巧」中的「肯定」(affirmation) 技巧，來促進犯罪行為人的希望感。譬如：「你一定很在乎這；此時，你已經放這麼多心力在治療上」，也可用回映 (reflection) 技巧來增強犯罪行為人所說內容中的希望。而「建立信心」對犯罪行為人也很重要，因為很多犯罪行為人是不相信自己有能力做出正向改變的，不論是過往的挫敗經驗或者缺乏資源與資訊等原因，因此實務工作者可以透過，確認與肯定犯罪行為人的強項與過去成功經驗、重新框架、提供犯罪行為人所需訊息...等方法，來協助犯罪行為人建立對改變的信心。另外一種常見協助犯罪行為人建立信心的技巧是「假設性思考」(Hypothetical Thinking)，有些時候若我們幫犯罪行為人把一些狀況用「保持一點距離」的方式來思考，可以做的更好。或者說當它是發生在別人身上，而非自己身上時，犯罪行為人通常可以想得更清楚，而這樣「觀點角度的轉變」可以增加某些犯罪行為人對於改變的信心。譬如：實務工作者可對犯罪行為人說「假設離現在已經5年多，你的朋友已經成功戒癮，你想他在過程中會做些什麼事來到達那」。

前面幾段，介紹面對犯罪行為人在「喚起」歷程中不同狀況的回應技巧 (見「表1」)。簡言之，在「喚起」階段中，實務工作者的角色就像是一面鏡子般，發現犯罪行為人內在的強項、能力，和對有意義改變的渴望。這些關於渴望、能力、理由、或需求的內在火花或潛在改變動能，就足以誘發、鼓勵或引發犯罪行為人持續改變的。實務工作者因此在過程中協助犯罪行為人導向改變，並促進其希望和信心。而面對尚無改變意願的犯罪行為人，實務工作者則是先承認與同理犯罪行為人目前的真實主觀世界，就只是先與他並肩在一起，然後持續反映其矛盾。

表1、「喚起」歷程中各種狀況的介入策略

引發改變談話	回應改變談話	回應持續談話	建立信心
詢問喚起式問題 使用重要性量尺 詢問極端狀況 往回看/ 往前看 探索目標 / 價值	「OARS技巧」	(一) 回映式反應 標準回映 誇大式回映 雙面式回映 (二) 策略反應 強調自主性 重新框架 同意但轉個彎 從頭開始 與其並肩	肯定犯罪行為人的強項與過去成功經驗 重新框架 提供犯罪行為人所需的訊息 假設性思考

(四) 計畫 (planning)

在動機式晤談的前面幾個歷程裡，實務工作者已經與犯罪行為人建立起一起工作的關係（促進投入），設定好一個可能的終點目標（聚焦），與醞釀出在這過程中對改變的投入動能（喚起），但犯罪行為人要如何達到目標？對犯罪行為人來說，這答案很直接，需要一個”計畫”。在動機式晤談法裡，計畫是去檢視與決定如何達到犯罪行為人所選擇終點的地圖。

當犯罪行為人詢問對於他的問題，他可以做些什麼，或者開始談論在改變之後，生活會變成怎樣時。這些徵兆，已顯示可以朝向進一步擬定計畫邁進。動機式晤談法這邊有一個介入技巧，即「概略化」（Recapitulation）（Miller & Rollnick, 2013; Stinson & Clark, 2017），這技巧包括：摘要犯罪行為人的改變談話，緊接著問一”關鍵問題”（key question），並”刻意的停頓”（deliberate pause）。所謂摘要犯罪行為人的改變談話，即包含了留意犯罪行為人過程中所說過的「改變談話」，譬如前面所提的DARN，回映這些給犯罪行為人，並精確的摘要犯罪行為人關於改變的原始動力。所謂”關鍵問題”則是一種開放式問句，促使犯罪行為人想一想接下來要做什麼。譬如：「所以你覺得你會怎麼做呢？」，關鍵問題強調犯罪行為人的自主性，開放性地詢問計畫，並不等於要求承諾，或要詢問特定的改變項目，這是讓犯罪行為人有空間去思考下一步，而不會感到被指導。接著，你”刻意的停頓”讓犯罪行為人有空間去思考，你的靜默也傳達你對犯罪行為人自主表達的興趣與價值。此時，犯罪行為人若出現「維持談話」不須被完全忽略，但應該減少其影響，雙面式回映（double-sided reflection）可用來處理犯罪行為人此時的維持談話。

計畫不是只是列一些項目、進程就好了，我們不能忽略”其中的人”，而且我們是要增加其改變成功之機率的，因此動機式晤談的核心精神在此階段仍然重要，當犯罪行為人在發展計畫時，與他同在。你是夥伴、合作者，和懂犯罪行為人的人，你的同理與接納，幫助犯罪行為人看到更看清楚前方的道路與阻礙。在這過程中，我們也需持續地協助犯罪行為人”強化承諾”與”支持改變”。

當你與犯罪行為人討論好計畫，就結束了嗎？未必然，有時計畫未必有用，犯罪行為人可能會遭遇挫折，犯罪行為人可能對其承諾出現猶豫。這並不是說動機式晤談不管用，而是應”持續”使用動機式晤談幫助犯罪行為人強化其承諾。換言之，計畫並不是一個單次即可完成、單向的歷程。這邊的強化承諾，除了犯罪行為人自己的承諾，很重要的是也需考量其他人對犯罪行為人承諾的影響。協助犯罪行為人做出承諾，並讓其他犯罪行為人身邊的人也知道，這麼做有幾個效果，第一、這可以向那些對犯罪行為人改變較少投注者（如犯罪行為人還在用藥的朋友）溝通與宣示，表示犯罪行為人要走另一條不同的路了。他們對此的反應，也可以提醒犯罪行為人這條路上的可能阻礙；另一個效果是，向他人表示承諾，可以強化犯罪行為人的決心，這可以強化犯罪行為人的責任感，因為犯罪行為人若沒實踐，日後就須向他人解釋。另一種策略是”自我監控”，這讓犯罪行為人可持續追蹤其計畫中的重要部分，譬如：甚麼時候用藥的衝動最強、在一天的不同時間點評估自身的憤怒值。這樣做也可以強化犯罪行為人的承諾，也提醒犯罪行為人什麼時候可能會偏離了自身的計畫。

伍、動機式晤談法運用於矯正處遇的幾個常見議題

(一) 當與犯罪行為人關係出問題時

在實務工作者使用動機式晤談與犯罪行為人互動的過程中，有些時候面對的問題不是犯罪行為人在行為改變議題中所出現的「持續談話」，而是犯罪行為人對實務工作者本身的防衛或抗拒，這在動機式晤談中稱之為「失和」(discord) (Miller & Rollnick, 2013)。面對這種狀況，實務工作者最好將之視為是你們處遇關係間的不和諧之訊號，而不要只是認為這是犯罪行為人性格上的缺陷，或其改變動機上有缺陷，而這也是任何談論改變的對話過程中之正常動態歷程。這可能包括犯罪行為人過程中的淡化、不誠實、合理化等防衛機制 (defending)，或者犯罪行為人對實務工作者的對立或對峙態度 (squaring off)，此時實務工作者可能被知覺為敵人而非協助犯罪行為人的人。「失和」就像是個訊號，是犯罪行為人正在告訴你，不要再繼續做一樣的事情，可能要試著用不同的方法或取向。

對動機式晤談來說處理「失和」(discord) 的原則有點類似於先前對犯罪行為人「持續談話」的處理原則，只是當「持續談話」是針對於行為問題本身，那麼「失和」就是針對「你」(實務工作者)。面對這樣的狀況，可以使用先前提及針對持續談話的回映 (Reflection) 技巧來回應犯罪行為人。而前面曾提及的「肯定」技巧，則是可以緩和彼此間的緊繃，降低防衛，反映尊重的關係本質。其它技巧，包括：適度地運用道歉、暫時轉移焦點等方法，也可用來避免繼續惡化彼此關係。對於，處理失和並沒有單一的解答，關鍵在於回到動機式晤談的基本精神，實務工作者應以一種合作、接納的態度來回應犯罪行為人，並尊重其自主性，不要引發其對現狀的防衛，而這是可以有許多種方式可以做到 (Stinson & Clark, 2017)。

與犯罪行為人互動，有時你會發現某些犯罪行為人，當你觸及包括暴力、性侵、用毒等敏感議題時，他們可能會閃避。討論這些困難議題，需要一個投入的犯罪行為人和較強的處遇同盟。假如實務工作者和犯罪行為人的關係還不夠強，這時應該是須先回到「關係」，並使用「OARS」技巧，來使你與犯罪行為人重新連結，達到合作的夥伴關係。當然，犯罪行為人的自主性仍然是重要的，犯罪行為人仍有抉擇權是否他要討論特定議題。徵詢同意 (Asking permission) 是強有力的工具。這樣可以強調一些重要需在意的議題，但也不會讓人覺得太過於強迫或指導性。當然，這不是說完全禁止治療師討論某些議題，而是動機式晤談法讓我們知道當我們強迫犯罪行為人去談論某些議題時，代表我們陷入動機式晤談中常談及的「過早聚焦的陷阱」(premature focus trap) (Miller & Rollnick, 2013)，意即動機式晤談提醒我們，除非犯罪行為人自己決定改變是重要的，否則他們是不會有興趣去從事改變的作為。實務工作者往往急於直接告訴犯罪行為人應該在意什麼，而不是引發犯罪行為人自己的在意。實務工作者往往假設，犯罪行為人已經看到為什麼改變是重要的，而沒有去確認犯罪行為人是否同意。也因此犯罪行為人是不可能會改變的。這邊關鍵是，避免過早將犯罪行為人投入於特定目標或議題，特別是在晤談早期。

而針對犯罪行為人的防衛與不誠實現象，首先不要將這看的太個人化。當犯罪行為人將負面結果全部看成是自己的責任時，會衝擊到他對於看待自我是好的知覺。因此，欺騙不一定要針對實務工作者，而是犯罪行為人對自我意象感

的一種防衛，他們的行為其實是一種自欺。幸運的是，實務工作者與犯罪行為人間正向的關係，可以減少說謊的可能性。而面質的風格，或許有人會認為這樣子才可以告訴犯罪行為人，你不是能被愚弄的。但是其實是相反，嚴厲、逼迫反而促使犯罪行為人說謊來保面子，或更為自己的謊言辯解。一個合作的工作同盟風格，可以使得誠實更加可能，動機式晤談處理此議題時，不是要你對犯罪行為人的欺騙行為忽略或氣憤激動，而是對於與犯罪行為人爭辯時，採取稍微退後一步(避免陷入爭辯)。

(二) 當與轉介目標不一致或犯罪行為人違反規定時

雖然動機式晤談法強調促發犯罪行為人內在改變動機，與尊重犯罪行為人的自主性。但當討論到犯罪行為人傷害他人的行為時？我們是否仍可以保持中立，儘管我們這些與犯罪行為人工作的實務工作者，看待他們會與一般大眾會有所不同，一般大眾只看到他們的犯行，而我們看到的是這一個人。但是實務工作者仍需將自己與犯罪行為人的態度、選擇、行為最終結果做區隔。儘管我們很想幫犯罪行為人，但我們必須記住，導致結果的選擇其責任是在犯罪行為人，不是我們。有些特殊緊急狀況，為了降低傷害和確保安全，此時動機式晤談法裡的中立態度是必須禁止的，譬如：犯罪行為人即將要自殺、暴力犯已經確認要下手的被害人...(Stinson & Clark, 2017)。另外，在與犯罪行為人討論聚焦的目標時，許多犯罪行為人所列的優先目標，卻與法院的要求不一致，那你要怎麼辦呢？你也不能忽略法院賦予的職責阿？當然你還是要尊重犯罪行為人的自主權，並維持處遇關係。要怎麼做？最好的方式還是做出「職責澄清」。譬如：「我發現我有點被困住，你被法院要求要來參加憤怒管理課程，而如同我們前面所討論，對你自己來說目前最優先想處理的是挽回破碎的婚姻，但同時你也需先通過治療。雖然你並不認為接受治療是重要的，但你也知道我需要向法院報告你的治療進況。這並不是說你必須做我要的部分，你也可以接受我們所討論過的後果，然而我也懷疑我們真的能將法院的命令置於腦後嗎？」這樣子的說法範例，是隱含對犯罪行為人自主性的尊重，但同時也呈現對法院要求的尊重。

動機式晤談遇到犯罪行為人違反規定時，也非消極不處理。首先、你必須確定犯罪行為人知道若違反規定，其制裁是甚麼。當犯罪行為人對其無進展防衛時，你的激動與明顯的不滿反應只可能使犯罪行為人態度更糟。因此，使用平衡(中道)的態度，來處理犯罪行為人的”違反”規定行為。處理此行為，實施適當的制裁，但”不用”變得激動或是視這違反為個人化的(意思即不要視這是針對你而來)。譬如：實務工作者可以對犯罪行為人說「我們之前說過，若再兩周，你的狀況若還是一樣，就被視為違反，我們說過這會怎麼樣，你可能忽略這要求，但是制裁是會執行的」。過程中，治療師拒絕離開”中道”，既沒有為其規定辯解，也沒有站在犯罪行為人那邊不執行制裁。治療師同時強調犯罪行為人的自主性與個人責任。

陸、結論

我國的矯正處遇政策近年來有朝向重視「科學實證處遇」之趨勢(法務部矯正署, 2017), 意即運用在犯罪行為人的處遇模式, 均須有一定程度之科學實證效

果。而「動機式晤談法」本身即是一項具實證效果的介入模式，因此符合我國未來矯正處遇政策之發展。動機式晤談法最早來自於戒癮領域，而這一領域本質上就是與「犯罪行為人工作」交織的，因為很多犯罪行為人會來接受戒癮治療，就是使用了非法毒品而來。因此，動機式晤談法是很適合運用於犯罪行為人的矯正處遇工作。而在國外，動機式晤談法之運用早已由原本之戒癮領域擴展到其他的矯正處遇領域（包括：家庭暴力、性侵害等），由於犯罪行為人接受矯正處遇，絕大多數是被司法系統強制要求而來，因此普遍有改變動機不足的問題，因此在此狀況下，動機式晤談法特別適用於促進這一群非自願性案主改變動機之提升。由於目前國內的動機式晤談法之運用仍有限，且集中於「戒癮」領域，參考現今國外之發展，建議未來我國實務工作者可以將「動機式晤談法」結合其它處遇技術（如認知行為治療、再犯預防、情緒管理等），將其進一步運用至家庭暴力相對人、性侵害加害人等其他類型的犯罪行為人，以提升這一類矯正處遇工作之成效。

本文簡介許多動機式晤談法的技巧，與如何運用於矯正處遇工作。或許讀者會發現動機式晤談法裡談論的精神與技巧，與傳統矯正系統所強調對犯罪行為人的控制、要求服從之作法有明顯差異，但其實最主要是因為關注點的不同。當然，不可否認傳統矯正系統的做法在某些情境與狀況是有其必要性，包括監獄情境的管理、犯罪或風險行為的禁止等，不過，動機式晤談法更為關注的是犯罪行為人「內在改變動機」的提升。實務工作者或許可以問自己以下問題，如果我們希望的是犯罪行為人產生的行為改變能較為持續，如果我們希望犯罪行為人產生的行為改變不會因為暫時脫離監控情境就再度脫序，如果我們希望的不只是犯罪行為人表面的服從而是真正發自內在有意義的改變，那麼我們可以怎麼做？前述這些議題對於緩刑、假釋的犯罪行為人更顯得重要，因為這群犯罪行為人正處於要回歸社區生活的過渡階段，而真正的內在改變動機，就會比只是表面地服從更顯得重要。而動機式晤談法在回應上述議題上就是一項重要的介入方法。

參考文獻

- 法務部矯正署 (2017)。法務部矯正署「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及「強化矯正機關攜子入監處遇措施合作方案」發表記者會。台北：法務部矯正署。線上檢索日期：2018年11月25日。網址：
<https://www.mjac.moj.gov.tw/ct.asp?xItem=491116&ctNode=30058&mp=801>
- 林明傑 (2011)。矯正社會工作與諮商：犯罪防治的有效元素。台北：華都文化。
- 蔡依珊、吳鄭善明 (2013)。運用動機式晤談法於藥癮個案之成效探討。2013南台灣健康照護產業暨健康產業國際學術研討會。

- 蔡震邦 (2009)。實證研究下藥癮治療的發展趨勢。矯正月刊 (209)。
- Amrod, J. (1997). The effect of motivational enhancement therapy and coping skills training on the self-efficacy and motivation of incarcerated male alcohol abusers. *Dissertation Abstracts International*, 57(9-B), 5904.
- Anstiss, B. Polaschek, D. L. L., & Wilson, M. J. (2010). A brief motivational interviewing intervention with prisoners: When you lead a horse to water, can it drink for itself? *Psychology, Crime and Law*.
- Apodaca, T. R., & Longabaugh, R. (2009). Mechanisms of change in motivational interviewing: A review and preliminary evaluation of the evidence. *Addiction*, 104(5), 705-715.
- Bonta, J., Rugge, T., Scott, T. L., Bourgon, G., & Yessine, A. K. (2008). Exploring the black box of community supervision. *Journal of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47(3), 248-270.
- Bordin, E. S. (1979). The generalizability of the psychoanalytic concept of the working alliance. *Psychotherapy: Theory, Research and Practice*, 16(3), 252.
- Braswell (1997). The purpose of correctional counseling and treatment. In P. Van Voorhis, M. Braswell & D. Lester (Eds.), *Correctional counseling and rehabilitation*. Cincinnati, OH: Anderson.
- Camp, J. R. (2002). *Start with no: The negotiating tools that the pros don't want you to know*. New York: Crown.
- Crane, C.A., Eckhardt, C.I., & Schlauch, R.C. (2015). Motivational Enhancement Mitigates the Effects of Problematic Alcohol Use on Treatment Compliance among Partner Violent Offenders: Results of a randomized clinical trial.
- Diskin, K. M., & Hodgins, D. C. (2009). A randomized controlled trial of a single session motivational intervention for concerned gamblers. *Behaviour Research and Therapy*, 47(5), 382-388.
- Duncan, B. L., Miller, S. D., Sparks, J. A., Claud, D. A., Reynolds, L. R., Brown, J., et al. (2003). The Session Rating Scale: Preliminary psychometric properties of a "working" alliance measure. *Journal of Brief Therapy*, 3(1),3-12.
- Engle, D. E., & Arkowitz, H. (2006). *Ambivalence in psychotherapy: Facilitating readiness to change*.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 Gordon, T. G. (1970). *Parent effectiveness training: The "no-lose" program for raising responsible children*. New York: Wyden.
- Hohman, M. (Ed.). (2012). *Motivational interviewing in social work practice*. New

- York: Guilford Press.
- Kistenmacher, B. R., & Weiss, R. L. (2008). Motivational interviewing as a mechanism for change in men who batter: A randomized controlled trial. *Violence and Victims, 23*(5), 558-570.
- Lundahl, B. W., Kunz, C., Brownell, C., Tollefson, D., & Burke, B. L. (2010). A meta-analysis of motivational interviewing: Twenty-five years of empirical studies. *Research on Social Work Practice, 20*(2), 137-160.
- McMurrin, M. (2002). *Motivating offenders to change: A guide to enhancing engagement in therapy*. West Sussex, UK: Wiley.
- McMurrin, M. (2009). Motivational interviewing with offenders: A systematic review. *Legal and Criminological Psychology, 14*(1), 83-100.
- Mena, H., (2017). The Impact of Motivational Interviewing on Criminal Offenders. *Academic Festival. 22*.
(<https://digitalcommons.sacredheart.edu/acadfest/2017/all/22>)
- Miller, W.R., (1983). Motivational interviewing with problem drinker. *Behavioural Psychotherapy, 11*(2), 147-172.
- Miller, W.R., & Rollnick, S. (1991). *Motivational Interviewing: Preparing people to change addictive behavior*.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 Miller, W.R., & Rollnick, S. (2002). *Motivational Interviewing: Preparing people for change* (2nd ed.).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 Miller, W.R., & Rollnick, S. (2003). Motivational Interviewing: Preparing people for change. *Journal for Healthcare Quality, 25*(3), 46.
- Miller, W.R., & Rollnick, S. (2013). *Motivational Interviewing: Helping people change* (3rd ed.).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 Norcross, J. C. (Ed.). (2002). *Psychotherapy relationships that work: Therapist contributions and responsiveness to patient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Orlinsky, D. E., Rønnestad, M. H., & Willutzki, U. (2004). Fifty years of psychotherapy process-outcome research: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M. Lambert (Ed.), *Bergin and Garfield's handbook of psychotherapy and behavior change* (5th ed., pp. 307-389). New York: Wiley.
- Peele, S., Brodsky, A., & Arnold, M. (1991). *The truth about addiction and recovery: The life process program for outgrowing destructive habits*.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Rollnick, S., Kaplan, S. G., & Rutschman, R. (2016). *Motivational interviewing in schools: Conversations to improve behavior and learning*.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Stinson, J.D., & Clark, M.D. (2017). *Motivational Interviewing With Offenders: Engagement, Rehabilitation, and Reentry*. New York: Guilford.

Wong, S. C. P., Gordon, A., & Gu, D. (2007).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of violence-prone forensic clients: An integrated approach.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iatry, 190*(49), 66-74.